

新加坡致力推動新創事業發展

國家發展委員會
產業發展處
103/3/10

鑒於成功的新創(startup)事業可創造高附加價值，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等效益，近年來逐漸受到各國重視，如新加坡、南韓、馬來西亞等均陸續推出相關政策。鑒於此一國際趨勢，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規劃結合民間力量，建立新創事業群聚，以厚植我國未來成長動能。

新加坡因缺乏天然資源，為持續發展經濟，該國政府乃積極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，近年來並針對從事新創事業者，提供各項協助，其中較重要者包括：

(一) 租稅優惠

1. 股東在 20 人以下且全數為自然人的新創事業，設立 3 年內的 30 萬美元所得可享免稅優惠(最初 10 萬美元全數免稅、後續 20 萬美元以內採 50%免稅)。
2. 投資新創事業的投資人可就其投資金額的 50%，且以 50 萬新加坡幣為限，申請所得稅抵減。

(二) 投資協助

1. 推出「早期資助計畫」(ESVF)，由政府與新創事業基金按 1:1 比例投資高科技新創公司。
2. 推出「科技育成計畫」(TIS)，政府對選定的創投公司提供 85%的資金，且以 50 萬新加坡幣為限，所餘 15%資金則由創投公司出資，且可在 3 年後買回政府的股份。

3. 經濟發展局(EDB)下設「EDBV」、「EDBV2」、「SBI」等 3 家公司，專責投資民間創投公司。
4. 由主管生產及創新的政府單位「SPRING」與民間共同設立「SPRING SEEDS 基金」，支援提供創新性產品且具高度成長性的企業。

(三) 創業補助

1. 新創事業於設立後 3 年內從事研發的有關支出，可獲得最高 20,250 新加坡幣的補助。
2. 對於新創事業成立 2 年內支付給工程技術人員的薪資，可獲得主管情報電信的政府單位「IDA」提供 20~50% 的開發補助金。

新加坡除了上述措施外，更於 2011 年 4 月設立創業基地「BLK71」，主要針對科技、媒體等新創事業提供完整的創業資源，未來並規劃擴大創業基地範圍，以進一步強化群聚效益。該國為推動新創事業發展所提供的多元化措施，可供作我國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。